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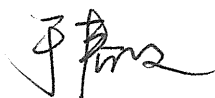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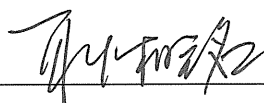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春波



耿相铭

2021 年 6 月 1 日